

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偃扶贫组〔2019〕80号

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2019年度第四批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 批 复

府店镇人民镇政府：

你单位呈报的2019年度唐窑村和西管茅村道路硬化项目实施方案（府政〔2019〕4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们呈报的2019年度扶贫项目实施方案，现予以批复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目标。2019年唐窑村和西管茅村道路硬化项目，对改善通村道路基础设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量化项目建设目标，逐级落实责任，

实行主要领导和分管干部分包责任制。

二、规范建设程序，保证工程质量。在项目建设上，要实行投资评审制、项目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施工合同制、竣工验收制等相关制度。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。在项目实施中要创新工作思路，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三、严格财务制度，加强资金管理。严禁任何单位、个人挤占、挪用、套取和截留财政扶贫资金，要严格项目资金公示制度，同时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报账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依照财务管理制度报账。

四、完善监督机制，严惩违纪行为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对扶贫项目建设进度、工程质量、资金使用、公示公告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巡视、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，确保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，确保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，将依法依规予以严惩。

附件：偃师市 2019 年度第四批扶贫项目批复表

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9 年 9 月 16 日

附 件

偃师市 2019 年第四批扶贫项目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数 合计	项目实施 地点	项目名称	项目 单位	项目 类型	总 投 资			建设内容	覆盖户 (次)数	覆盖人 (次)数	绩效目标
					财政 评审	财政 资金	自筹				
2					239	228	11		1311	5390	
1	府店镇	府店镇唐窑村出村道路项目	府店镇人民政府	基础设施项目	130	124	6	道路全长 1100 米，厚 0.05 米沥青路面（其中道路宽 7 米的长 675m,道路宽 5 米的长 425 米）	224	960	改善全村 224 户 960 人出行环境，提高群众满意度
2	府店镇	府店镇西管茅村出村道路硬化项目	府店镇人民政府	基础设施项目	109	104	5	长 1000 米，宽 5 米，厚 0.18 米水泥硬化	1087	4430	改善全村 1087 户 4430 人出行环境，提高群众满意度

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9月16日印发
